

南區區議會（2004-2007）

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日期： 2005 年 9 月 15 日

時間： 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 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馬月霞女士 BBS, MH （主席）

朱慶虹先生 （副主席）

歐立成先生

柴文瀚先生

陳富明先生

陳李佩英女士

陳理誠先生

張錫容女士

朱晉賢先生

高錦祥先生 MH

高譚根先生

林啓暉先生 MH

林玉珍女士

羅錦洪先生

梁皓鈞先生

石國強先生

黃志毅先生

黃文傑先生 MH

楊小璧女士

立法會議員楊孝華 SBS 太平紳士

徐是雄教授 SBS

秘書：

張思敏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列席者：

任雅玲太平紳士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李統殷先生	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鄭慧芬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馬錦全先生	房屋署 物業管理經理（西九龍及港島）	
鄧敏華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南區康樂事務經理	
戴振城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南區衛生總監	
林盛國先生	拓展署 總工程師	
麥健莊先生 ⁽¹⁾	香港警務處 西區指揮官	
陳子浩先生 ⁽¹⁾	香港警務處 西區警民關係主任	
梁國恩先生	教育統籌局 項目經理	} 參與議程四及 議程五的討論
劉小平女士	教育統籌局 項目主任	
陳黃麗娟女士	聖保羅男女（麥當勞道）小學及聖 保羅男女（堅尼地道）小學校監	
鄔淑賢女士	聖保羅男女（麥當勞道）小學校長	
李端儀女士	聖保羅男女（堅尼地道）小學校長	
黎詠儀女士	聖保羅男女中學工程策劃經理	
陳祖聲先生	巴馬丹拿建築師及工程師有限公司 高級副董事	
陸姿恒女士	巴馬丹拿建築師及工程師有限公司 建築師	
高偉權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高級工程師	
陳嘉源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工程師	
鄭汝樺女士	旅遊事務署 旅遊事務專員	} 參與議程六 的討論
鄭美施女士	旅遊事務署 旅遊事務副專員	
蘇貝茜小姐	旅遊事務署 旅遊事務助理專員	
盛智文博士 GBS, JP	海洋公園公司 董事局主席	
(Dr Allan Zeman, GBS, JP)		

苗樂文先生 (Mr. Tom Mehrmann)	海洋公園公司 行政總裁	}	參與議程六的討論
李繩宗先生	海洋公園公司 執行董事		
吳文傑先生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 (運輸)		
葉文光先生	運輸署 助理署長 / 行政及牌照		
阮康誠先生	運輸署 總運輸主任 / 駕駛事務		
黃善永先生	地政總署 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署理地政專員		
陳穎韶女士	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4)	}	參與議程七的討論
李鎮超先生	南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		參與議程十二的討論
郭芬妮女士	知識產權署 助理署長(版權)	}	參與議程十四的討論
黃文泰先生	知識產權署 高級律師(版權)		
鍾雅之女士	工商及科技局 助理秘書長(工商)3A		
謝建菁女士	規劃署 港島規劃專員	}	參與議程十五的討論
吳曙斌先生	規劃署 高級城市規劃師		

註一：同時參與議程三的討論

致詞

1. 主席歡迎各位議員及常設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並表示運輸署總運輸主任胡汝文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

議程一： 通過分別於 2005 年 4 月 21 日及 6 月 23 日舉行的南區區議會第十次及第十一次會議記錄 [下午 2 時 31 分至 3 時 36 分]

2. 就南區區議會第十一次會議記錄，歐立成先生及柴文瀚先生提出以下修訂：

- (a) 第 111 段 – 建議將第一句修訂為“歐立成先生暨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委員介紹文件內容”；
- (b) 第 16 段 – 在第六句（即“有接近百分之四十的被訪者認為”）前加入“在百分之八十三支持發展旅遊的被訪者中，”；以及
- (c) 第 53 段 – 建議將第八句修訂為“是過去抗日時的軍事設施”。

3. 主席接納上述修訂建議。

4. 黃志毅先生及羅錦洪先生表示需要時間再細閱會議記錄的內容，並希望提出修訂的權利。

5. 主席接納黃志毅先生及羅錦洪先生提出的要求。

（會後備註：截至會議結束時，黃志毅先生及羅錦洪先生並沒有提出修訂建議。）

6. 南區區議會第十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毋須修改。至於南區區議會第十一次會議記錄，議員同意上述第二段的建議修訂。因應有關修訂，南區區議會第十一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戴振城先生於下午 2 時 36 分進入會場。）

議程二： 上次會議續議事項

（議會文件 97/2005 號）[下午 2 時 36 分至 2 時 42 分]

7. 主席介紹文件內容。就文件的第 11 段，主席特別指出下列四份區議會撥款申請在 2005 年 7 月至 9 月初以傳閱文件方式，得到超過三分二的議員以書面形式表示同意，獲得通過：

- (a) 印製宣傳南區區議會的賀年宣傳品（撥款額為 223,300 元）（非資助性質活動）【議會文件 83/2005 號】；
- (b) 南區慶祝國慶活動（撥款額為 330,000 元）（資助性質活動）（撥

款額為為 9,500 元) 【議會文件 85/2005 號】；

(c) 南區優質樓宇管理比賽 (撥款額為 20,000 元) (非資助性質活動) 【議會文件 86/2005 號】；以及

(d) 「情繫我家 – 十八區共同尋找全港最愛景點」(非資助性質活動) (撥款額為為 50,000 元) 【議會文件 87/2005 號】。

8. 主席續表示，區議會在 2005 年 7 月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成立「爭取興建地鐵南港島線專責委員會」，以便更有效地跟進及爭取興建地鐵南港島線。

(會後備註：專責委員會的首次會議已於 2005 年 9 月 27 日舉行，並推選了朱慶虹先生為專責委員會的主席。)

9. 朱晉賢先生指出近日有不少區議會撥款申請以傳閱文件方式徵求議員贊同，他希望秘書處日後盡量安排在會上討論區議會撥款申請，讓議員可以透過討論或提問以瞭解申請的具體內容，然後才決定是否支持有關的撥款申請。

10. 主席請秘書處備悉朱晉賢先生的意見。

11. 議員備悉文件的內容。

議程三：世界貿易組織香港部長級會議

(口頭匯報) [下午 2 時 42 分至 3 時 26 分]

12. 主席指出世界貿易組織香港部長級會議 (下稱世貿香港部長級會議) 將於 2005 年 12 月 13 日至 18 日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舉行。香港警務處西區指揮官麥健莊先生特別就有關事項向區議會匯報。

13. 麥健莊先生以一套電腦製作的投影片介紹警方就世貿香港部長級會議而進行的準備工作。他特別指出：

(a) 會議的背景 – 世界貿易組織於 1995 年 1 月 1 日在日內瓦成立，其部長級會議約每兩年舉行一次。在以往的部長級會議中曾經出現多次大型抗議行動，而個別示威者曾採取頗激烈的抗議行動。

世貿香

港部長級會議將於 2005 年 12 月 13 日至 18 日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舉行，預計有 11 000 名認可參加者出席參與有關會議；

- (b) 政府的策劃組織 – 有關的督導委員會在 2004 年 8 月成立，每兩個月定期舉行一次會議，其下設有七個工作小組，每個小組均有警隊代表參與；
- (c) 警隊的策劃組織 – 分別成立了警隊督導委員會、警察總部策劃及統籌小組、執行小組，以及九個工作小組，以負責不同範疇的工作，包括保安、公共秩序、交通管理、公關及宣傳、指揮及控制、技術及訓練、後勤、資訊科技及通訊、人力及採購；
- (d) 警隊的主要處理方法 – 主要處理方法是(i)預早進行研究及計劃；(ii)預設「任何情況」的應變計劃；(iii)預早與主要的負責單位接觸，清楚確立責任和分工；以及(iv)有效及綜合的指揮及控制配置。警隊在數年前已開始派員到海外參加重要的國際活動，以汲取經驗。警方並特別設立了一個三層指揮及控制架構，包括第一層的「總部指揮及控制中心 / 香港部長級會議總指揮中心」；第二層的「高層指揮部」；以及第三層的「其他地點的指揮站」；
- (e) 警方的籌備工作及特別安排 – 警方會將港灣道至添馬艦一帶設定為保安範圍，並須實行交通改道。警方同時會設立示威區，並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知會公眾有關安排。除了為警員提供適當的訓練，警方亦進行相關的演習，讓警員汲取更多處理相關場面的經驗。而警員亦盡量會在世貿香港部長級會議前後停止休假，而他們的當值時間亦會延長至 12 及 14 小時；
- (f) 警方的保證 – 警方有足夠經驗及能力處理大型的公眾及國際性活動，並會確保在會議期間公眾秩序及公眾安全得以維持。警方會盡力將在會議期間實行特別安排對公眾可能造成的不便減至最低。警方會尊重所有合法集會及示威活動，但絕對不會容忍暴力及其他違法的行為；以及
- (g) 警方的呼籲 – 警方呼籲市民在會議期間忍耐及包容。警方會透過不同渠道讓公眾得悉有關世貿香港部長級會議的安排及進展情況。

(陳李佩英女士及石國強先生分別在下午 2 時 43 分及下午 2 時 50 分進入會場。)

14. 高錦祥先生 MH 相信警方有足夠的能力及豐富經驗以應付控制人群及保安等問題。鑑於香港首次舉辦世貿部長級會議，他希望警方及有關部門能密切留意有關外國示威者準備來港示威方面的動態，以作出充足準備。另外，他詢問假如在世貿部長級會議揭幕禮當日出現大量示威者，警方會否在會場附近設置緩衝區，或將他們安置於球場或運動場等地，以免示威活動妨礙會議的進行。

15. 梁皓鈞先生 表示，政府各有關部門（尤其是警方）需要抽調大量人手以協助籌辦世貿部長級香港會議。他因此擔心在會議舉行期間，港島西警區的警力會否受到影響，而警方會否作出特別安排，以維持地區治安。

16. 副主席 希望瞭解會否有出席會議的代表下榻位於南區的酒店，同時他們會否聯袂乘坐旅遊車到海洋公園或珍寶海鮮舫等著名南區旅遊景點遊覽觀光；若然，署方有否評估示威者會否亦步亦趨，在有關代表所到之處進行示威活動。他希望警方與大會保持密切聯繫，及早瞭解認可有關代表的行程安排，作出適當配合。

17. 柴文瀚先生 指出目前香港仔隧道每日早上均出現塞車情況，因此關注當局在世貿部長級香港會議舉行期間，會有那些特別交通應變措施，以避免影響南區的交通。而假如有眾多出席會議的代表須使用香港仔隧道，當局會否因此封閉該隧道或在南區某些道路實施特別交通管制措施。他希望當局盡早向區議會提供相關的詳情，讓區議會能及早跟進和提供意見。

18. 麥健莊先生 感謝高錦祥先生對警方的信任。他綜合回應時表示，當局正制定相關的應變計劃，建議設立的公眾活動及示威區，估計能容納 5 000 至 10 000 名來自海外的示威人士。至於處理滋事分子的安排方面，當局會設立臨時拘留設施，而司法機構亦同意在有需要時設立特別法庭，以處理有關案件。在會議舉行期間，警方會派出四艘躉船，以及大約 40 名曾接受特別訓練的警員，在街道上或建築物內進行保安搜查。有關南區警隊的人手安排方面，在會議舉行期間，警員每一節的當值時間會由原來的 8.5 小時增加至 12 小時，警隊會派出流動巡邏車輛加強巡邏，以確保警務工作的水平不受影響。根據目前的資料顯示，將沒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入住南區的酒店設施，同時由於會議的安排十分緊湊，與會者須經常會開會至夜深，因此預計他們未必有空四處觀光遊覽。此外，

由於開幕及閉幕活動及大多數的會議均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舉行，他因此預計示威人士將會集中在會議場地附近一帶進行抗議行動，而假如屆時出現突發性事故，警方會有足夠資源應付有關問題。至於交通安排方面，當局正詳細研究相關的交通應變計劃，當局會盡力維持夏慤道、告士打道及德輔道西正常運作，避免對駕駛人士造成影響。而假如上述道路保持正常運作，對南區交通的影響會十分輕微。

19. 歐立成先生表示，警方所劃的示威區鄰近會展，但身分確認中心卻設於維多利亞公園附近的中央圖書館。他擔心部分示威者會考慮在該公園紮營，以及有來自外國的示威者因情緒失控而就地在行人熙攘、商鋪林立的灣仔或銅鑼灣商業區而非指定地方進行示威活動。他詢問警方有否制定應變計劃，減低風險。他同時表示，香港仔隧道是南區通往灣仔或銅鑼灣區的主要通道，假如屆時在灣仔或銅鑼灣出現上述突發事件，南區市民及駕駛人士如何得悉該隧道不能通車，從而改行其他道路。他希望警方就上述問題制訂適當的應變計劃。

20. 林啓暉先生 MH表示，部長級會議屬大型國際盛事，因此希望政府廣作宣傳，讓市民得悉香港主辦此項盛事，增加自豪感之餘，亦有所警惕，提防出現突發事件。他詢問警方有否評估是次會議出現恐怖襲擊的可能性，並指出雖然香港出現恐怖襲擊的可能性偏低，但恐怖襲擊活動是非理性行爲，因此擔心恐怖分子爲求引起全球對某些組織的關注，可能會趁機發難。他希望當局及早制訂適當的應變計劃，嚴防出現恐怖襲擊。

21. 柴文瀚先生希望相關的交通安排由區議會屬下的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再詳細商議。

22. 麥健莊先生綜合回應時表示，示威者並不可在維多利亞公園紮營，而警方會動員近半數警員協助維持會議期間的秩序。至於宣傳方面，當局會透過不同渠道以廣泛宣傳是次會議及向公眾發放最新的資訊，例如透過互聯網。另外，他表示警隊具備應有的反恐能力，而類似世貿會議的國際性活動對恐怖份子來說，是有一定的吸引力。警方十分關注有關問題，並已經在這方面制定應變計劃，警方會時刻保持高度警覺，以防恐怖份子有機可乘。至於交通方面，當局已成立一個特別工作小組集中處理世貿會議期間的交通問題，並正制定不同的應變計劃，以處理可能發生的突發性事故。而當局屆時會透過不同渠道讓公眾得悉最新的交

通情況及安排。

23. 黃文傑先生 MH 認為香港舉辦世貿香港部長級會議，警方需付出大量人力物力，實在對警方有欠公平。他認為當局應致力提升警務人員的士氣，同時由於警務處是維持香港治安的最重要部門，當局應顧及警務人員的安全問題。他建議當局考慮高薪聘請已退休的警務人員協助籌備是次會議，以保持足夠警力以維持港島區的治安，以免出現突發事故時，後果堪虞。

24. 主席請警方代表備悉黃文傑先生提出有關聘用退休警務人員的建議，毋須作出回應。她總結時表示，區議會關注世貿香港部長級會議可能引致的交通擠塞問題，並希望警方與區議會保持緊密聯繫，當出現緊急事故時，盡快知會區議會。至於柴文瀚先生建議由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跟進有關交通安排一事，區議會同時由委員會跟進相關問題。主席感謝香港警務處的代表向區議會介紹警方就世貿香港部長級會議所進行的籌備工作的進展情況。

(香港警務處代表於下午 3 時 26 分離開會場。)

議程四： 於黃竹坑南風徑興建一所直接資助計劃小學
(議會文件 106/2005 號)

議程五： 黃竹坑南風徑學校發展計劃的道路及相關基礎設施建設工程
(議會文件 107/2005 號) [下午 3 時 27 分至 4 時 38 分]

25. 主席歡迎下列代表出席區議會會議：

議程四

- (a) 教育統籌局 項目經理 梁國恩先生；
- (b) 教育統籌局 項目主任 劉小平女士；
- (c) 聖保羅男女（麥當勞道）小學及聖保羅男女（堅尼地道小學）校監 陳黃麗娟女士；
- (d) 聖保羅男女（麥當勞道）小學校長 鄔淑賢女士；
- (e) 聖保羅男女（堅尼地道）小學校長 李端儀女士；
- (f) 聖保羅男女中學 工程策劃經理 黎詠儀女士；

- (g) 巴馬丹拿建築師及工程師有限公司 高級副董事 陳祖聲先生；
- (h) 巴馬丹拿建築師及工程師有限公司 建築師 陸姿恒女士；

議程五

- (i)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 高偉權先生；以及
- (j)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 陳嘉源先生。

26. 梁國恩先生介紹議會文件 106/2005 號，並特別指出聖保羅男女小學創立於一九四五年，目前該校的學生分別在麥當勞道校舍及堅尼地道校舍上課。有關的校舍的面積細小，並且已達一定的樓齡。教育統籌局（下稱教統局）認為有需要為該小學興建新校舍，以改善學校的設施，讓更多學生受惠。因此，教統局校舍分配委員會在 2002 年分配黃竹坑南風徑學校用地予聖保羅男女中學校董會營辦一所直接資助計劃小學，與屬下聖保羅男女中學連繫成一條龍。學校的設計及建造工程將由聖保羅男女中學校董會負責。建造工程將於 2006 年 3 月展開，預計於 2007 年 11 月完成。

27. 陳黃麗娟女士表示，香港聖保羅男女中學校董會（下稱校董會）於 2002 年成功申請成為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後，便著手物色合適的地點，讓屬下兩所小學能遷往較寬敞的地方。經過四出訪尋及觀察後，校董會認為港島南區是一個合適地點供發展小學教育，例如南區接近大自然，有豐富的天然教學資源，讓小學生可以在實地學習；南區的社區有不錯的發展；以及南區區議會過去一直對教育有確實的承擔。因此，校董會向教統局申請在黃竹坑南風徑興建一所直接資助計劃小學。校董會過去一直希望提供優質教學，對教育有所承擔，因此向教統局申請營辦直接資助計劃小學，將現時兩所小學合併，與屬下聖保羅男女中學連繫成一條龍學校。她續表示，直接資助計劃小學須全港性招生，收生準則會根據學生本身各方面的表現，不論學生的家境或所居住的地區。校方會推出完善的學費減免計劃，並且不設上限，讓有需要的學生受惠。她指出聖保羅男女小學採用母語教學，並同時提昇學生的英語及普通話能力，以配合日後升讀中學的發展。她表示目前聖保羅男女中學以普通話作為中文學科的教學語言，並營造全英語的教學環境。她表示該校成立至今已有九十年，歷屆不少畢業生在香港社會上取得一定成就。她期望校方能保持這優良的傳統，並且與南區區議會攜手服務香港市民，配合南區的未來發展。她期望日後能與南區區議會及社區建立良好的合作伙伴關

係。

28. 陳祖聲先生以一套電腦製作的投影片介紹擬建學校的設計及地盤的環境。他特別指出：

- (a) 地盤的北面為南風道，南面為香港仔隧道收費廣場，東面為舊圍村，而西面為預留予加拿大醫院的土地；而地盤的地形是從南風道（山腰位置）伸延至南風徑（山腳位置）；
- (b) 南風徑現時的闊度為 5.5 公尺，而近舊圍村的一段則只有 3 公尺。為了配合擬議的學校工程，建議擴闊部分現有的南風徑至 6.75 公尺；至於南風徑行人路的闊度亦會由現時 1.5 公尺擴闊至 3 公尺；
- (c) 擬議的學校主要由兩幢建築物組成，包括教學大樓及文化教育中心，並會依山而建，以期盡量減少削去現存的山坡，保存山坡上現有的樹木。此外，校方將會在近南風徑的一端廣種樹木，形成綠化緩衝地帶，並會在建築物天台加建空中花園，以提升學校整體綠化空間的質素；
- (d) 學校地盤外的綠化環境良好，至於地盤內現時有 91 棵樹木零星分佈，校方會盡量保留地盤內的樹木。建校工程需要移植 41 棵樹木，砍伐 50 棵樹木及種植 150 棵新樹。當學校落成後，校園四面均會被茂密的樹木圍繞；以及
- (e) 校方建議興建一條連接天橋，連接南風道及學校範圍，讓校巴直接從南風道駛入校園，停泊位於文化教育中心天台的特大面積校巴停泊處，讓所有校巴在校園內上落學童，避免阻礙南風道下行的交通。至於私定車的入口位於南風徑，車輛可駛入校園內面積寬敞的指定上落客地點，該處可供十輛私家車同時上落學童，並有足夠空間供汽車掉頭離開。校方屆時會採取相應管理措施，協助疏導交通，因此，他相信新增的車流量對學校附近的交通不會構成負面的影響。

[會後補註：最後落實的學校建築圖則已取消興建一條連接南風道及學校範圍的連接天橋，原因是政府會再擴闊黃竹坑醫院對開的一段南風徑以配合該校的校巴使用。]

29. 高偉權先生詳細介紹議會文件 107/2005 號的內容。

30. 林啓暉先生 MH 歡迎聖保羅男女小學遷入南區，讓居民有多一個選擇。他表示校方就校舍的設計、佈局及配套設施等有周詳安排，尤其是綠化及車流管理方面的安排，值得讚賞。他指出南區的風景優美怡人，空氣清新，但同時長期面對交通擠塞問題，他因此希望校方對此有充足的心理準備。他指出聖保羅男女小學是傳統名校，不少家長對此趨之若鶩，當學校落成後，定必有不少家長親自駕車接送子女上學，對附近交通造成一定影響。他指出現時香港仔隧道已經常出現擠塞情況，當擬議的學校在 2007 年落成，以及海洋公園重新發展計劃在 2007 年後逐步完成，他相信進出南區的車流量會進一步上升。因此，他促請政府妥善處理南區的交通規劃問題，並且要求政府早日落實興建地鐵南港島線，徹底解決困擾南區居民多年的交通擠塞問題。

31. 楊小璧女士 希望得知該地盤的面積。她相信當學校落成後會有不少私家車接送學生上學，擔心新增的車輛流量會超過附近的黃竹坑道及香港仔隧道的設計最高容量，對南區的交通構成負面的影響。此外，她指出校址鄰近香港仔隧道，擔心噪音會影響學生上課。

32. 主席 表示秘書處日前曾安排議員到預留作興建聖保羅男女小學的地盤作實地視察，並表示根據在現場觀察所得，擬建的校舍與香港仔隧道的出入口相距頗遠。

33. 高錦祥先生 MH 表示，聖保羅男女小學過去在學術及體育方面的成績有目共睹，當新校舍落成後，學校會由過去的 24 班增加至 30 班，必定能讓更多學生受惠。他指出一般直接資助計劃小學會為有需要的學生提供學費減免（上限為“學費全免”），讓家境清貧的學生亦有機會就讀優質學校。他期望校方在新校落成後，繼續提供減免學費的安排，讓有需要的學生受惠。至於汽車流量方面，他指出由於學生將來自不同階層，因此預期該校落成後的新增私家車流量應不及其他國際學校，但他仍希望校方研究方案，採用有效的管理措施，確保在學校附近路面的交通暢順。此外，他希望校方在校園廣種樹木，提升學校整體的綠化環境。另一方面，他希望政府藉此機會一併改善舊圍村相關的基礎設施，例如雨水排放系統及污水收集系統等，並且考慮為村民及新校學生提供專線小巴服務。最後，他表示支持有關建校計劃。

34. 主席 指出，聖保羅男女小學成立多年，目前分別在麥當勞道及堅尼地道的校舍上課，校方過去一直採取有效的管理措施，確保學校附近

路面在放學時段交通暢順。她相信新校舍落成後，校方會採用同類型的
管理措施，確保學校附近一帶道路交通暢順。

35. 楊孝華 SBS 太平紳士認同議員上述的意見，支持有關建校計劃。
他指出當局建議一併改善舊圍村相關的基礎設施，對村民來說是有利的。
另外，他指出駛經南風道下行線的車輛的車速一般都很快，因此關注車輛
從學校左轉駛入南風道時（或校巴從南風道上行線駛入校園）的安全問題，
並希望校方多加注意。另一方面，他指出現時不少舊圍村的居民會使用一
條小徑從南風徑通往香港仔隧道收費亭附近，並預計當學校落成後亦會有
學生使用該通道，因此，他建議政府考慮在香港仔隧道收費亭附近增設一
個北行的巴士轉駁站，以方便居民及學生。

36. 主席表示，區議會稍後會向運輸署轉達有關在香港仔隧道收費亭
附近增設巴士轉駁站的建議，而區議會屬下的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日
後會再詳細討論有關學校落成後的交通配套安排。

37. 梁國恩先生感謝議員支持上述建校計劃。在回應楊小璧女士的提
問，他指出學校的地盤面積約 7 000 平方米。

38. 黎詠儀女士回應時表示，根據過去的經驗，估計在新校舍落成後，
大約有兩成學生會由家長駕車接送，即約有百多輛私家車，而根據顧問
公司所進行的交通評估，擴建後的南風徑可供停泊約 60 至 70 輛私家車，
而校方亦會採取相應的措施，以減輕對附近交通的影響。

39. 鄔淑賢女士表示，目前校方呼籲家長於放學後十五分鐘才駕車接
載子女，而各個級別的學生亦會被安排在不同的位置等候家長的私家車，
校方亦有當值隊伍協助疏導交通。校方同時要求學生等候家長的私家車，
而並非由「車等人」，當出現「車等人」的情況時，當值隊伍會要求有
關私家車先離開，以保持學校附近路面的交通暢順。另外，校方亦預留足
夠的空間供褓姆車停泊，以接載學生。她表示當新校舍落成後，校方會
採用同類型的有效措施，確保學校附近路面的交通暢順。

40. 陳祖聲先生表示在建議的設計下，教學大樓的所有課室會面向舊
圍村，而並非面向香港仔隧道的出入口，同時教學大樓與隧道的出入口亦
有一定的距離，因此預期途經隧道口的車輛所引起的噪音不會對學校造
成太大的影響。另外，他表示擴闊後的南風徑的闊度為 6.75 公尺，足

夠供三輛私家車並排行駛，此外，由於現時舊圍村只有十數戶居民，同時由擬議的學校入口至現時南風徑迴旋處之間並沒有其他建築物，他相信屆時就算有車輛停泊在南風徑，亦不會對往來的車輛造成影響。

41. 副主席欣賞校方積極研究方案及措施，以減輕擬建小學可能對附近交通造成的影響。他指出目前區內的幾所國際學校（例如新加坡學校），每逢上學及下課時學校附近的道路均出現大量私家車等候接載學生，令學校附近的交通出現嚴重擠塞，而警方亦須經常派員協助疏導交通，浪費警力之餘，亦對居民造成極大不便。他建議當學校工程及南風徑改善工程完成後，運輸署應考慮將南風徑其中一面路旁行車線劃為限制區（即劃上“雙黃線”），禁止車輛在限制區內上落客或停留，並在路旁加建鐵欄，防止車輛非法停泊在行人路上。另外，他建議部門在南風徑近香港仔隧道一面加種一排樹木，以保持南風徑一帶原有寧靜的環境。至於學校的設施方面，他詢問學校的多用途場地會否開放供地區團體使用。

42. 歐立成先生歡迎聖保羅男女小學遷入南區，讓南區的學生受惠。他關注學校落成後所增加的車輛流量（特別是放學時段），並表示根據粗略估計，當學校落成後，每日的放學時段有多達 180 輛私家車在南風徑等候接載學童放學，而擴建後的南風徑在同一時間只可供 60 至 70 輛私家車停泊，他擔心屆時南風徑會出現嚴重交通擠塞問題。他同時指出校址鄰近黃竹坑醫院，故擔心車龍會影響醫院的緊急救護車輛進出南風徑，因此，他希望校方切實研究適當的管理措施，妥善處理相關問題。

43. 徐是雄教授 SBS表示校址的地形是從南風道（山腰位置）伸延至南風徑（山腳位置），因此關注校址北面斜坡部分是否穩固。

44. 黃志毅先生對校方及部門就是次諮詢所作的準備工作，表示讚賞。他指出校方的辦學態度認真，而學校過去的成績是有目共睹的，因此支持有關建校計劃。他同時指出擬議的建校計劃會一併改善舊圍村相關的基礎設施，能改善舊圍村村民的生活質素，對整體社區是有利的。他希望有關學校落成後的交通配套安排，應由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作詳細討論；至於建校工程及相關的基礎設施改善工程，則應由規劃、工程及房屋事務委員會跟進有關進度。

45. 主席表示，相關的基礎設施改善工程包括改善舊圍村的雨水排放及污水收集系統，而當局在較早前已經就工程的內容及安排諮詢舊圍村的村民。

46. 高譚根先生表示，當學校落成後，每日的放學時段有百多輛私家車在學校附近的公共路面上行駛，因此，他希望校方與教統局及運輸署商討，研究合適的交通管理措施，避免屆時出現嚴重交通擠塞問題。另外，他指出建校工程將於 2006 年展開，而擬議的海洋公園重建工程亦可能在同期展開，他擔心假如上述兩項工程同時進行，會有大量運載建築材料的車輪進出南區，因此，他希望校方與部門仔細研究相關的安排。此外，他希望校方盡量保留在工地範圍內生長情況良好的樹木，並在砍伐前諮詢相關政府部門的意見。他同時希望得知，該些需要砍伐的樹木中，有沒有較稀有的樹木品種，例如紫檀、大葉榕等。

47. 黃文傑先生 MH支持聖保羅男女小學遷入南區，並建議校方考慮同時將中學遷入南區，讓更多南區的學生受惠。另一方面，他建議校方靈活處理學生的放學時間，將不同級別的學生分流，而接載學生放學的私家車輛亦不會同一時間到達學校，從而減輕新增車流量對附近路面交通的影響。

48. 羅錦洪先生贊同上述建校計劃。他表示根據教統局文件所提供的資料，預期接載學生的私家車及的士等車輛，不會對南風徑路口造成擠塞。他指出屆時除了部分學生會由家長駕車親自接送或乘坐校車外，部分學生及其家長均須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返校上課，並且可能有部分學生需要從港島北面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到南區。他指出目前只有少數巴士路線駛經南風道一帶，因此，他認為當局在計劃此建校計劃時未有周詳考慮學校附近的公共交通配套安排。另外，他指出香港仔隧道在每日早上繁忙時段（早上 8 時左右）均需要間歇性封閉，並指出當該 180 位家長接送子女回校上課後，部分家長可能會使用香港仔隧道往港島其他地區上班，而他們駛往香港仔隧道的時間正好是香港仔隧道每日最繁忙的時段，因此必定會加重路面及香港仔隧道的負荷。

49. 陳理誠先生認同羅錦洪先生的意見。他表示現時香港仔隧道在每日早上繁忙時段（由早上 8 時至 10 時）已經是非常擠塞，經常需要間歇性封閉，因此擔心建校工程所帶來的新增車流量會令香港仔隧道擠塞問題更加嚴重。另一方面，他認為建校工程所帶來的新增人流及車流量，

有利區議會爭取地鐵南港島線。

50. 梁國恩先生回應時表示，校方會進一步研究方法，並會與運輸署商討，盡量減少學校對附近居民造成不必要的影響。

51. 陳黃麗娟女士表示，擬建的文化教育中心可容納 1 200 人。她表示現時本港有兩間學校正進行試驗計劃，將學校的禮堂公開租借予團體使用。校方會參考該兩間學校進行試驗計劃的經驗，並正考慮日後將有關設施租借予地區團體使用，以配合地區上文化藝術的發展，以及地區組織的需要。

52. 陳祖聲先生回應時表示，根據現時的設計，整個學校會依山而建，因此可以盡量減少削去近南風道一面的斜坡，盡量保護地盤原來的自然環境，同時亦可以減少建築廢料的產生，並且能減少運載建築廢料的車輪進出南區。另外，顧問公司現正在建校地盤進行探土工程，以確定斜坡的安全程度。

53. 高偉權先生回應時表示，道路及相關基建工程的工地範圍內有 78 棵樹木，受工程影響而需要清除的樹木共 17 棵（其中 5 棵已枯死），大部分集中在即將興建迴旋處的位置。根據樹木調查的結果顯示，該 17 棵須砍伐的樹木全屬普通品種的樹木，是本港常見的樹木品種，移植價值不大。部門已就該報告的內容諮詢漁農自然護理署及園境師的意見。

54. 李端儀女士回應時表示，校方會在放學時段安排不同級別的學生分段放學，低年班的學生一般在下午 2 時 45 分放學（大約五成學生），而高年班學生（約有五成學生）則於下午 4 時放學。至於上學時段，學生須於早上 7 時 45 分前到達學校，而校方亦考慮屆時安排校車在主要地鐵站（例如金鐘及銅鑼灣站）接載學童上學。

55. 主席希望校方留意南區現時面對的香港仔隧道擠塞問題，考慮相關的配套措施。主席總結時表示，區議會支持擬議的建校計劃，及相關的道路及基礎設施工程。

（參與議程四及議程五討論的代表於下午 4 時 38 分離場，而參與議程六討論的代表於此時進入會場。）

議程六： 建議在港島南區鴨脷洲工業邨興建駕駛學校
（議會文件 108/2005 號）[下午 4 時 38 分至 6 時 20 分]

56. 主席歡迎下列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旅遊事務署

- (a) 旅遊事務專員 鄭汝樺女士；
- (b) 旅遊事務副專員 鄭美施女士；
- (c) 旅遊事務助理專員 蘇貝茜小姐；

海洋公園公司

- (d) 董事局主席 盛智文博士 GBS, JP (Dr. Allan Zeman, GBS, JP)；
- (e) 行政總裁 苗樂文先生 (Mr. Tom Mehrmann)；
- (f) 執行董事 李繩宗先生；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 (g) 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 吳文傑先生；

運輸署

- (h) 助理署長 / 行政及牌照 葉文光先生；
- (i) 總運輸主任 / 駕駛事務 阮康誠先生；以及

地政總署

- (j) 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署理地政專員 黃善永先生。

57. 鄭汝樺女士表示，隨著香港迪士尼樂園的落成，有二十八歷史的海洋公園亦需要重新定位及發展，以面對未來的挑戰。海洋公園重新發展計劃可以將海洋公園提升為世界級的設施，有助香港發展成為亞洲訪客家庭旅遊的首選目的地。當局期望重新發展計劃能成為南區經濟發展的一股動力，帶動整個南區的旅遊、酒店及相關行業的發展。因此海洋公園重新發展計劃不單對海洋公園有利，對南區以至香港整體的經濟發展有好處。當局在 6 月份的區議會會議上，向議員講解現時黃竹坑駕駛學院租用的土地對海洋公園重新發展計劃的推行及發展時間表至為重要，而議員亦就利南道駕駛學校的選址提出了不少技術性的問題。當局聯同海洋公園希望透過是次會議，向區議會提供更詳細的資料。而早日落實新駕駛學校的選址，對海洋公園重新發展計劃的順利推行尤為重要。當局明白部分議員關注利南道駕駛學校的選址，而是次提交的文件亦清楚說明建議的地段是現時港島區唯一合適地點，運輸署會確保新建的駕駛學校的設計及設施，可以滿足學員的需求。

58. 盛智文博士 GBS, JP 表示海洋公園是香港著名的本地品牌，得到香港市民及世界的認同，而海洋公園重新發展計劃可以將海洋公園提升為世界級的設施。他指出港島的土地供應十分有限，政府在過去一年亦已經十分積極物色地點作為新的駕駛學校的用途，而鴨脷洲利南道的選址是目前港島區唯一一塊適合興建新駕駛學校的用地。他曾親身到利南道一帶實地視察，該地點遠離民居，而假如駕駛訓練集中在利南道一帶，可減少訓練車輛在繁忙的街道上行駛，從而減輕對南區以至整個港島區交通的影響。他續表示，根據目前的計劃，海洋公園需要使用現時黃竹坑駕駛學院現址的土地，興建一個世界級的入口廣場。倘若在使用這幅土地上出現延誤，將直接影響整個海洋公園重新發展計劃，同時會為海洋公園帶來財政壓力。此外，重新發展計劃可以為香港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對本港的整體經濟帶來正面的影響。此外，他重申地鐵南港島線對海洋公園未來的長遠發展有重大影響，並承諾會繼續積極向政府反映有關需要。

59. 李繩宗先生補充時表示：

- (a) 海洋公園重新發展計劃的理念是將海洋公園提升為世界級的主題公園。正如其他世界級的級的主題公園，海洋公園計劃在原來的低地部分興建一個世界級的入口廣場，讓遊客可以從進入海洋公園前的一刻已經可以感受到其與別不同之處；
- (b) 海洋公園在上一財政年度的總入場人次超過四百萬，是海洋公園開業 28 年以來錄得最高的總入場人次。預計當重建計劃第一期工程完成後，每年的入場人次會超越五百萬。因此，海洋公園需要興建一個寬闊的入口廣場，以及一個交通交匯處及停車場，以疏導新增的人流及車流。同時，海洋公園一直與地鐵公司保持緊密溝通，希望地鐵服務可以經海洋公園伸延至南區，因此，在新的入口廣場附近已預留地方興建地鐵海洋公園站；
- (c) 雖然海洋公園佔地不少，但大部分為山地，而目前低地部分的地形十分狹窄，因此需要使用現時黃竹坑駕駛學院現址的土地，興建一個世界級的入口廣場。倘若在使用這幅土地上出現延誤，將直接影響整個海洋公園重新發展計劃，同時會為海洋公園帶來財政壓力。

60. 主席指出，區議會在第十一次會議上已通過支持海洋公園重新發展計劃，亦一致支持政府收回黃竹坑駕駛學院，以騰出土地供海洋公園發展的用途。主席表示，區議會深切瞭解現時黃竹坑駕駛學院現址的土地，

對海洋公園重新發展計劃的重要性。她希望是次會議集中討論有關新駕駛學校的選址問題。

61. 葉文光先生詳細介紹文件內容。他特別指出，署方明白南區區議會在過去一直希望駕駛學院早日遷離南區，因此，建議作為駕駛學校的批租期為五年。在批租期完結後會否續約要視乎日後發展及情況再作決定。為配合“雙軌制”駕駛訓練政策，署方會聯同有關部門繼續研究可作為永久駕駛學校的選址。待有最新的發展，署方會向區議會作進一步報告。

62. 高錦祥先生 MH表示從南區及本港整體的經濟利益角度為著眼點，支持海洋公園重新發展計劃。他以其他世界級主題公園為例，指出海洋公園作為一個世界知名的主題公園，實在有迫切需要盡快興建一個寬闊的入口廣場，以及一個交通交匯處及停車場，以疏導重建後新增的人流及車流。另外，他表示根據署方提供的資料，利南道新駕駛學校選址的土地面積符合要求，而建議的考試路線及路面訓練路線長度約為 3.2 公里，跟現時其他駕駛學校相若。他認為運輸署作為監管路面駕駛的部門，有責任顧及道路交通安全，而署方的專業人士必須確保建議的駕駛學校能提供合規格的駕駛訓練。因此，他支持盡快在利南道興建新駕駛學校，騰出地方供海洋公園進行重新發展計劃。另一方面，他建議在課程設計方面，考慮加強應付在路面上面對突發事故的訓練，以提升學員的應變能力。他指出不少交通意外的成因，在於駕駛者本身的駕駛態度及安全意識等問題。

63. 楊孝華 SBS 太平紳士表示，區議會在 2005 年 6 月舉行的會議上已通過支持海洋公園重新發展計劃，並且一致支持政府收回黃竹坑駕駛學院，以騰出土地供海洋公園進行重新發展計劃。他表示在該次會議上議員曾提出不少技術問題，而運輸署現時提交的文件已提供相關資料，逐一解釋相關問題，以釋疑慮。就香港駕駛學院提出的兩個選址（分別位於柴灣及南風道），他指出運輸署已在文件中交代柴灣用地的面積只有約七千平方米，不足以興建駕駛學校。他希望署方進一步解釋位於南風道的用地不適合用以興建駕駛學校的原因。此外，他指出海洋公園重新發展計劃與香港整體經濟發展息息相關，而透過有關發展，為爭取興建地鐵南港島線創造更有利的條件。雖然在利南道興建駕駛學校的建議並未能完全滿足各方的需要，但現時運輸署建議的方案亦是可行的解決方法，值得支持。

64. 楊小璧女士表示民主黨支持海洋公園重新發展計劃，並支持政府收回黃竹坑駕駛學院，以騰出土地供海洋公園進行重新發展計劃。她認為

這與駕駛學校遷往利南道屬兩件事，不應混為一談。她認為利南道的選址並不適合興建駕駛學校，並建議先收回黃竹坑駕駛學院用地，以配合海洋公園的重新發展計劃，而另一方面部門應再與業界磋商，尋找更合適土地供興建駕駛學校；並藉此機會檢討駕駛學校選址的政策及“雙軌制”的駕駛訓練政策。她詢問新駕駛學校的選址是否一定要在港島區，部門會否考慮在九龍物色合適地點（例如：舊啓德機場）興建駕駛學校。她詢問當局會否進行調查，研究消費者對新駕駛學校選址方面的意見。她重申，雖然支持政府收回黃竹坑駕駛學院用地，以配合海洋公園重新發展計劃，但認為當局應分開處理有關搬遷駕駛學校的事宜，並且有需要再與運輸業界商討，以及顧及道路安全的問題。

65. 陳富明先生支持海洋公園重新發展計劃。他指出雖然利南道用地並非興建駕駛學校最理想的選址，但根據署方提供的資料，該幅土地是現時唯一合適用地。他指出不少駕駛人士在考取駕駛執照後，無論其學習時數多寡，亦需要另覓駕駛教師（即俗稱“教車師傅”）補鐘。但根據個人經驗，他認為駕駛者很容易便可以適應路面的運作。另外，他深信海洋公園會與南區區議會一同全力爭取興建地鐵南港島線，而進行海洋公園重新發展計劃，亦有利南區爭取地鐵南港島線。因此，他支持盡快在利南道興建新駕駛學校，以騰出地方供海洋公園進行重新發展計劃。

66. 石國強先生支持海洋公園重新發展計劃，但認為該計劃與搬遷駕駛學校往利南道是兩件事，不應相提並論。他指出利南道工業區不時有大型運輸工具進出，而根據他近日與該工業區的商戶接觸，他們均十分關注署方提出有關在利南道興建駕駛學校的建議，而他亦已收集了近一百個簽名，表示關注駕駛學校的選址等問題。此外，他希望瞭解署方如何計算駕駛學校的考試路線及路面訓練路線，並希望署方在考慮駕駛學校的選址時，應盡早與當區受影響的工商界、商戶等聯繫和溝通。另一方面，他表示根據近日的報章報導，指政府已經與個別議員就海洋公園及地鐵南港島線發展取得共識，他希望當局澄清有關問題。

67. 羅錦洪先生表示在上次區議會會議上，已清楚表明支持海洋公園重新發展計劃，並且同意收回黃竹坑駕駛學校的土地，供海洋公園興建入口廣場。同時，他亦已清楚表明反對在利南道興建駕駛學校的建議。他詢問當局是否可以向區議會清晰表明，海洋公園取得黃竹坑駕駛學校用地後，當局會落實發展地鐵南港島線。他同時希望當局表明，利南道駕駛學校選址是否一定要與海洋公園重新發展計劃作“捆綁式”處理。此外，他

詢問當局能否肯定將會有承辦商投標，在利南道營辦駕駛學校。再者，由於利南道的選址較為偏僻，亦沒有足夠公共交通配套設施，他關注日後學員往返利南道駕駛學校的交通安排。另外，他認為“雙軌制”的駕駛訓練政策有檢討的必要，並且質疑是否有需要在港島區設立駕駛學校。

68. 歐立成先生相信所有議員均認同海洋公園重新發展計劃的重要性。他表示據聞柴灣區在 2008 年將有另一合適用地可用作興建駕駛學校，未能配合海洋公園第一期重新發展計劃。他認為隨著香港迪士尼正式啓用，海洋公園須盡快進行重新發展計劃，改善樂園設施，才可以保持競爭能力。至於駕駛學校的選址，他指出學員的著眼點是考牌是否容易，而承辦商是否投標亦是他們的商業決定。因此，假如在港島區沒有更合適地點興建駕駛學校，利南道的選址亦未嘗不可。另一方面，他同樣認為當局應檢討“雙軌制”的駕駛訓練政策，並認為當局應研究在九龍區設立駕駛學校的可行性。

69. 朱晉賢先生表示，就駕駛學院的選址，他的首選是取消在港島區興建駕駛學校；但假如在政策上港島區必須有駕駛學校的話，他的意見是：由於海洋公園的擴建計劃會為南區帶來利益，亦會提高成功爭取興建地鐵南港島線的機會。至於選擇駕駛學校的地點是運輸署的責任，而地點是否適合，亦應有運輸署作專業決定。既然運輸署全力推薦利南道的選址，他會相信運輸署的專業決定。他表示擔任南區區議員已有 14 年，期間，差不多每年均有人提出要求遷走黃竹坑駕駛學校，可以想像到它對南區交通的影響很大，只是地政處一直未能物色到另一合適選址。他相信日後利南道駕駛學校的滋擾程度不會較黃竹坑駕駛學校嚴重，而在兩害取其輕的原則下，他會選擇贊成駕駛學校遷往利南道。他同時關注假如沒有營辦商投標，會否影響議會的決定。

70. 鄭汝樺女士澄清旅遊事務署並沒有與任何議員就地鐵南港島線發展計劃達成私下交易。旅遊事務署認為假如能落實海洋公園重新發展計劃，再配合未來香港仔旅遊發展計劃，定能吸引更多旅客到訪南區，而假如同時配合地鐵南港島線的發展，相信會更方便旅客到訪南區，進一步促進南區的旅遊發展。

71. 葉文光先生綜合回應時表示：

- (a) 目前本港有黃竹坑駕駛學院、元朗駕駛學院、沙田駕駛學院、荃灣駕駛學院等，而市場亦有不少私人駕駛訓練學校，因此，當局

有理由相信會有營辦商有興趣承投利南道駕駛學院；

- (b) 目前幾間駕駛學院並非處於交通十分方便的位置，例如元朗駕駛學院位於工業邨內，營辦商一般會透過推廣活動，或安排接駁交通服務，以吸引學員；
- (c) 利南道目前在繁忙時間的交通流量為每小時 540 架次，未及該段路面的設計最高容量的一半。根據經驗，學習駕駛的繁忙時段是放工後及假日，因此預計對利南道的交通影響輕微；
- (d) 建議的鴨脷洲利南道工業邨駕駛學校的考試路線及路面訓練路線長度約為 3.2 公里，跟現時其他駕駛學校相若。駕駛學校內路面訓練路線的設施將與公路相若，例如訓練路線將設有交通燈、迴旋處及斑馬線等。運輸署作為監管路面駕駛的部門，定必顧及交通安全。署方的專業人士會確保建議的駕駛學校能提供合規格的駕駛訓練；以及
- (e) 有需要繼續採用“雙軌制”的駕駛訓練政策。當局認為一些從未接受駕駛訓練的學員，在進行街道駕駛訓練前，有需要在學校先接受基本的駕駛訓練。另外，假如不在港島區另覓土地作興建駕駛學校之用，學習駕駛人士很可能會轉到在一般道路上學習駕駛，這對於港島區整體的交通造成極大的壓力。

72. 鄭汝樺女士表示當局在處理海洋公園重新發展計劃的同時，須顧及計劃所帶來的影響。當局希望盡快落實新的駕駛學校的選址，以騰空目前黃竹坑駕駛學院的土地，供海洋公園進行重新發展計劃。

73. 羅錦洪先生指出，議員作為民意的代表，假如議員在資料不足的情況下而作出決定，會有負選民的期望。他認為議員會權衡利害，兩害取其輕。為了整體南區的發展，假如當局確實表示假如未能落實新駕駛學校的選址，會阻礙海洋公園的重新發展計劃，他會支持利南道的選址；但假如當局未能提供確實資料，會令議員難以作出抉擇。

74. 鄭汝樺女士表示，海洋公園重新發展計劃的審議工作已經進入最後階段，當局會審視計劃所帶來的各種影響，然後將計劃提交予行政會議審議。假如當局妥善處理黃竹坑駕駛學校的搬遷問題，有助海洋公園盡快落實重新發展計劃，否則，有機會延誤整個海洋公園重新發展計劃。

75. 陳李佩英女士支持海洋公園使用現時黃竹坑駕駛學院現址的土地，以進行重新發展計劃。她表示海洋公園在過去二十多年對南區的發展建樹良多，帶旺本區的旅遊業。她同時指出海洋公園是南區整體旅遊發展的旗艦，配合日後的香港仔港灣旅遊發展及黃竹坑的重新規劃發展，以及正在如火如荼進行的赤柱旅遊發展，能更吸引遊客到南區遊覽，為商戶帶來生機，為南區的整體經濟發展的注入一股新動力。她續表示，利南道的駕駛學校選址位處工業區，相信可盡量減低對居民的影響。為了南區的整體經濟發展及民生，她同意讓新駕駛學校在利南道運作五年。另外，她指出落實海洋公園重新發展計劃，增強了區議會爭取興建地鐵南港島線的理據。

76. 黃志毅先生支持海洋公園重新發展計劃，並認同計劃有助地區爭取興建地鐵南港島線。他指出鴨脷洲四面環海，而鴨脷洲橋是唯一的對外通道，因此議員一直關注鴨脷洲的交通問題。區議會亦曾向政府表示，假如未能落實興建第二條鴨脷洲大橋，政府應停止鴨脷洲的發展。然而在過去數年，政府仍不斷地在鴨脷洲進行新的發展，例如深灣軒及鴨脷洲海傍道的住宅發展項目等。他預計鴨脷洲現有交通網絡實難以應付這些物業發展所帶來的新增車流量。另外，他指出興建利南道駕駛學校的建議對鴨脷洲有重大影響，但當局至今仍沒有打算諮詢鴨脷洲分區委員會的意見。他對此感到十分失望。

77. 梁皓鈞先生表示，在上次區議會會議上議員已就搬遷駕駛學校一事作出詳細討論，而運輸署亦已經在是次提交的文件中，提供足夠數據，以釋疑慮。他表示雖然政府與香港駕駛學院各自提出不同數據，但他認為運輸署作為專責交通運輸事務的專業部門，收集到的數據應該值得相信。根據現時運輸署提交的數據，他支持作為短期性的措施，在利南道興建新的駕駛學校。他同時希望運輸署承諾繼續物色合適選址作為永久駕駛學校的選址。

78. 副主席表示，雖然議員就利南道駕駛學校的選址有不同意見，部分認為利南道並非最理想的選址，但大家抱著相同理念，希望早日落實海洋公園重新發展計劃，這對爭取興建地鐵南港島線是有利的。他指出海洋公園重新發展計劃已迫在眉睫，而旅遊事務署與海洋公園公司對興建利南道駕駛學校一事的關注，亦足以證明現時黃竹坑駕駛學校的用地對整個海洋公園重新發展計劃的重要性。因此，他認為應早日議定新駕駛學校的選址，以期盡快騰空黃竹坑駕駛學校的用地，供海洋公園進行重新發展計

劃。爲此，他不反對在利南道興建駕駛學校，但指出假如區議會通過支持在利南道興建駕駛學校，他要求署方切實跟進議員提出的意見，並且繼續物色合適選址作爲永久駕駛學校的選址，同時，他希望署方保證所有訓練及考試車輛只局限於利南道工業邨內，不會超越現時「蜆殼鴨脷洲倉庫」的位置，亦不會駛經鴨脷洲橋道。

79. 柴文瀚先生詢問地鐵南港島線計劃與海洋公園重新發展計劃的關係，以及南港島線的進展情況。他表示據了解，現時海洋公園徵用現時黃竹坑駕駛學校用地的原因，除了用以興建入口廣場外，亦預留土地興建地鐵海洋公園站。因此，假如區議會贊成利南道新駕駛學校的選址，則不會阻礙地鐵南港島線的進展；否則，將有可能延誤整個南港島線計劃的進度。因此，他認爲當局有必要先澄清上述問題，解釋到底兩者是否有關連。另外，他詢問當局審議海洋公園重新發展計劃的進度，到底有關研究將於何時完結。

80. 盛智文博士 GBS, JP表示，整個海洋公園重新發展計劃的進展十分順利，直至目前，唯一的障礙是收回目前黃竹坑駕駛學院的用地。他重申海洋公園有需要使用現時黃竹坑駕駛學院現址的土地，興建一個世界級的入口廣場，以及一個交通交匯處及停車場。倘若在使用這幅土地上出現延誤，將直接影響整個海洋公園重新發展計劃，同時會爲海洋公園帶來財政壓力。

81. 鄭汝樺女士表示，海洋公園重新發展計劃的審議工作已經進入最後階段，當局希望能盡快將計劃提交予行政會議審議。根據海洋公園目前的計劃，第一期工程可望於 2006 年年中展開，而當局將會全力配合有關發展計劃。

82. 葉文光先生綜合回應時表示，署方承諾繼續物色合適選址作爲永久駕駛學校的選址，待有最新的發展，署方會向區議會作進一步報告。此外，署方保證所有訓練及考試車輛只局限於利南道工業邨內，不會超越現時「蜆殼鴨脷洲倉庫」的位置，亦不會駛經鴨脷洲橋道。

（黃文傑先生 MH 在下午 5 時 58 分離開會場。）

83. 陳理誠先生表示，大部分議員均支持政府收回黃竹坑駕駛學院的現址，供海洋公園興建新的入口廣場。他表示署方是次的準備工作充足，

而提交予區議會的資料亦較上次會議充足。他希望當局汲取經驗教訓，在提交議程予區議會討論前，應作出充足準備。基於署方是次提供的資料，他支持利南道新駕駛學校的選址。另外，他指出假如所有訓練及考試車輛只局限於利南道工業邨內，而其他新的住宅及酒店發展項目尚未完成，因此，在目前建議的五年租期內，新駕駛學校的運作應該不會對鴨脷洲的交通造成嚴重影響。他希望當局繼續物色合適選址作為永久駕駛學校的選址，並向區議會匯報相關進展。

84. 林玉珍女士支持海洋公園重新發展計劃，並支持政府收回黃竹坑駕駛學院，以騰出土地供海洋公園進行重新發展計劃。她指出運輸署因應議員在上次區議會會議上的提問，在是次會議前已提交充足的資料數據。她希望署方保證所有訓練及考試車輛只局限於利南道工業邨內，以免阻礙鴨脷洲的整體交通。她指出根據當局提供的資料，在利南道興建駕駛學校的有利因素較多，雖然利南道的用地未必是興建駕駛學校最理想的選址，但在南區的整體經濟及旅遊發展的大前提下，她支持在利南道興建駕駛學校的建議。

85. 林啓暉先生 MH表示，作為代表海怡半島居民的議員，肯定對當局建議在利南道興建駕駛學校一事持保留態度。至於利南道的選址是否理想，他相信沒有人會持絕對肯定的態度，並指出在利南道興建駕駛學校對海怡半島有一定有影響。他不認同文件指有關選址遠離民居。他指出九千八百多戶的海怡半島居民正居住在新駕駛學校選址附近，因此，他認為沒有理據讓他支持建議的方案。此外，他對政府欠缺長遠整體規劃，以致鴨脷洲成為世界上人口最稠密的小島，表示失望。但另一方面，他認為區議會不得不考慮現實的問題。他表示作為愛香港愛南區的議員，假如因駕駛學校用地的問題令海洋公園的重新發展計劃未能如期進行，以致海洋公園失去與香港迪士尼競爭的本錢，實在是匹夫有責。此外，當海洋公園重新發展計劃完成，包括新增的停車場設施，將有助改善黃竹坑一帶的整體交通。他表示假如單純作為海怡的議員身份，他必定不贊成利南道的選址，但作為負責任的區議員，應全盤考慮有關問題，並且要顧及到假如未能及時興建新駕駛學校以取代黃竹坑駕駛學院的設施，大量學習駕駛人士很可能會轉到在一般道路上學習駕駛，這對於港島區及南區的整體交通造成極大壓力。此外，海洋公園重新發展計劃完成後所帶來的新增人流，有助區議會爭取地鐵南港島線。假如能換取地鐵入南區，而利南道駕駛學校是過渡性安排，並且嚴格監察其運作，確保所有訓練及考試車輛只局限於利南道工業邨內，他會有條件地支持運輸署的建議。

86. 徐是雄教授 SBS 支持搬遷黃竹坑駕駛學校，以及在利南道興建駕駛學校的建議。他認為海洋公園重新發展計劃是一個契機，可以帶動到南區的其他發展。

87. 張錫容女士全力支持海洋公園重新發展計劃，以及在利南道興建駕駛學校的建議。她希望能藉此機會全面改善南區的整體交通配套。

88. 高譚根先生表示過去海洋公園並沒有為南區帶來利益，因此，他對海洋公園重新發展計劃會為南區帶來經濟利益的說法持保留態度。為了社會責任承擔，他贊成將駕駛學校遷往利南道。

89. 黃志毅先生認為收回黃竹坑駕駛學校用地與重新選址興建新駕駛學校是兩回事，不應混為一談。他認為運輸署不應該單一從利南道的角度考慮，應分析利南道選址對整體鴨脷洲的影響，包括噪音、廢氣、交通等方面。此外，近年本港的經濟好轉，現時利南道經常泊滿上落貨的車輛，因此，他質疑利南道是否合適地點興建新駕駛學校。另外，他再次要求當局派員出席鴨脷洲分區委員會會議，向委員交代在利南道興建駕駛學校的建議。

90. 楊小璧女士表示至今仍認為不應將收回黃竹坑駕駛學校用地與利南道駕駛學院的選址混為一談，並且認為利南道駕駛學院的選址完全不理想，並認同黃志毅先生的意見，在利南道興建駕駛學校對鴨脷洲居民極為不公平。她指出南區沒有地鐵服務，而利南道駕駛學校選址偏僻，學員須乘坐巴士等公共交通工具到南區學車，極為不便。她重申支持海洋公園重新發展計劃，支持興建地鐵，但不應因此而放棄公眾道路安全的責任。她指出假如署方認同“雙軌制”駕駛訓練政策的成效，應要求所有從未接受駕駛訓練的學員，到駕駛先接受基本的駕駛訓練；並且認真物色合適選址。他對運輸署提供的資料及政策，持懷疑態度。

91. 柴文瀚先生仍然希望當局澄清目前地鐵南港島線的進展情況，以及政府的取態。他希望局方正面回應，假如區議會贊成利南道新駕駛學校的選址，是否會增加成功爭取地鐵南港島線的機會。

92. 吳文傑先生指出當局在考慮興建地鐵南港島線的建議時，會考慮是否有足夠的乘客量。當局會根據南區未來商業發展規劃的檢討結果，以

及是否落實海洋公園重新發展計劃，再與地鐵公司進行磋商。

93. 主席支持將駕駛學校遷往利南道，以騰空現時黃竹坑駕駛學校的用地，供海洋公園進行重新發展計劃。此外，她指出黃竹坑駕駛學校過去對黃竹坑、壽臣山道、南朗山道、以及香港仔海傍道一帶造成負面的交通影響。假如將駕駛學校遷往利南道，並將所有訓練及考試車輛局限於利南道工業邨內，對南區整體的交通有利。此外，她指出假如收回黃竹坑駕駛學校用地而不另覓土地興建新駕駛學校，會導致大量教車師傅失業，因此，她認同有需要在港島區興建新駕駛學校。

94. 主席總結時表示，在發言的 20 位議員中，共有 15 位議員表示支持運輸署的建議。因此，區議會通過在鴨脷洲利南道興建駕駛學校的建議。

95. 主席宣布休會 10 分鐘。

（參與議程六討論的政府及海洋公園公司代表於下午 6 時 20 分離開會場。羅錦洪先生及楊孝華 SBS 太平紳士於下午 6 時 20 分離開會場。會議在下午 6 時 30 分繼續進行，陳穎韶女士於此時進入會場。）

（參與議程六討論的政府及海洋公園公司代表於下午 6 時 20 分離開會場。會議在下午 6 時 30 分繼續進行，陳穎韶女士於此時進入會場。）

議程八： 2006 年南區區議會及屬下委員會的擬議會議時間表
（議會文件 99/2005 號）[下午 6 時 30 分至 6 時 35 分]

96. 主席表示，由於提出在議程七進行動議辯論的動議人柴文瀚先生尚未返回會場，因此建議先討論議程八及議程九。

97. 議員贊同建議的安排。

98. 主席介紹文件內容，並特別指出區議會會議一般在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而四個委員會會議通常在星期一舉行（委員會每年的首次會議除外）。此外，區議會及委員會一般在每年的八月份休會。

99. 議員通過 2006 年南區區議會及屬下四個委員會的會議時間表。

議程九：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2005/06 年南區節
(議會文件 100/2005 號) [下午 6 時 35 分至 6 時 40 分]

100. 主席 暨 2005/06 年南區節籌備委員會屬下籌款及宣傳統籌委員會主席介紹文件內容，並希望區議會考慮撥款 1,047,040 元，以資助 2005/06 年南區節籌備委員會舉辦南區節各項活動。

101. 議員備悉文件內容，並贊同撥款 1,047,040 元，以資助 2005/06 年南區節籌備委員會舉辦南區節各項活動（活動屬資助活動）。區議會同時贊同以「2005/06 年南區節閉幕禮暨香港南區管弦樂團周年音樂會」（修訂撥款預算為 300,000 元）取代原來的「2006 南區管弦樂團週年音樂會」。「2005/06 年南區節閉幕禮暨香港南區管弦樂團周年音樂會」的撥款將納入南區節的整體撥款內。

議程七： 動議辯論：「提升區議會職能」
(動議人：柴文瀚先生 和議人：楊小壁女士)
(議會文件 109/2005 號) [下午 6 時 40 分至晚上 7 時 04 分]

102. 主席 表示是項議程由柴文瀚先生及楊小壁女士提出，動議的議題是「提升區議會職能」，其內容為：

「本會（即南區區議會）要求行政長官曾蔭權在 2005 年的施政報告中，提出具體措施，提升區議會職能，當中包括：

- (1) 區議員全由直選產生；
- (2) 讓區議會屬下委員會，掌握一切文康及市政事務的行政權；
- (3) 各政府部門必須因應區議會邀請出席會議；
- (4) 增加撥款和審批地方小工程權限；以及
- (5) 設立獨立秘書處，自行設定人事編制及議會運作指引。」

103. 主席 續表示，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4)陳穎韶女士應邀出席是次會議，聽取議員就是項議題的意見；而南區民政事務專員則代表民政

事務總署，聽取議員就是項議題的意見。政制事務局及民政事務總署的聯合書面回應載於文件的附件二。

104. 柴文瀚先生表示提出動議的原因，是基於目前區議會的架構及權力仍有不足之處，以致區議會在處理事務時出現種種困難。他希望透過是次討論，增強區議會的權力，並且讓政府在 2005 年底進行區議會架構的檢討時，可考慮南區區議會的意見。他提出的建議已經詳列於文件附件一。他特別指出，政制事務局局長在 1999 年 2 月 3 日就立法會議員提問有關哪些國家或地區的地區性議會的部分成員由政府委任，所提交的書面答覆中指出，在香港以外的地區性議會可概略地分為兩類，一類是實權性的議會，另一類則是諮詢性為主的議會。一般而言，諮詢性為主的議會有委任議席，例如美國紐約市的社區議會及台灣省諮議會。而從政制事務局局長當時的書面回應顯示，假如議會屬諮詢性質，則由政府委任該議會的成員屬合理安排。他指出假如要提升區議會的職能，賦予區議會更多有關文康、環境方面的權力，廢除委任制是必然的考慮，以提高區議員的問責性。他表示並非針對個別委任議員，亦並非認為他們的辦事能力不足。他認為既然他們皆為有識之士，應該參與區議會的選舉，讓選民決定他們的政治前途。當局可以考慮採用比例代表制，與分區直選制並行。因此，他認為目前是合適時機，回復 1995 年時的情況，進行全面直選所有區議會的席位。至於建議讓區議會屬下委員會掌握一切文康及市政事務的行政權，其實是回應 1999 年廢除兩個市政局時政府曾作出的承諾，當時政府表示會提升區議會的架構及權力，以接收兩個前市政局的部分職能。再者，他希望能增強區議會在撥款和審批地方小工程的權限；並認為目前區議會可運用的撥款有限，在運用撥款時亦有不少限制，例如經常性保養及維修開支方面的安排。至於建議設立獨立秘書處，以及讓區議會自行設定人事編制及議會運作指引等，均希望增強區議會的獨立性。他同時指出目前區議會撥款須依從民政事務局每年向立法會申請的撥款的安排，相信在世界是罕有的安排，這種做法容易出現含混及矛盾的情況。

105. 楊小璧女士贊成全部區議員透過直選產生，並表示政府可委任有志服務市民而不願意參選的人士進入政府其他的諮詢架構，以善用人才。

106. 高錦祥先生 MH表示，根據現行的法例，區議會的職能屬諮詢組織，因此議會中應包括不同的專業人士，以提供各方面的專業意見。他指出委任議員一般在該區居住或工作，為社區付出的時間與直選議員無異，同樣向居民問責；而在討論某些事項時，委任議員有時會較民選議員更能

平衡社區的整體利益。他指出當局即將檢討區議會的職能，因此在現階段討論有關問題似乎是言之過早，認為可以在當局正式發表有關諮詢文件後，再詳細討論會較為合適。至於建議成立獨立秘書處所涉及的問題頗為複雜，影響深遠。他認為以目前區議會議員的數目及秘書處的人力編制，實在難以應付相關的工作量。因此，他建議暫時擱置討論有關問題，等待當局正式發表有關檢討的結果，再作詳細討論。

107. 高譚根先生認同有需要增強區議會的職能。然而，他指出是次動議辯論所涉及的問題廣泛且複雜，例如區議會的經費來源、獨立秘書處編制安排的具體詳情等，因此未必能在區議會的層面解決相關問題。他重申認同有需要增強區議會的職能，但認為應該先研究如何提升區議會的職能，例如由個別有興趣跟進相關問題的議員負責研究較具體的安排，否則只會浪費區議會會議的討論時間。

108. 副主席表示，由於部分發言的議員均認為目前並非討論有關動議的合適時候，同時由於政制事務局和民政事務總署即將檢討區議會的職能，因此建議區議會暫停辯論上述動議，等待當局正式發表有關檢討報告時，區議會再作詳細討論。

109. 黃志毅先生認同有需要提升區議會的職能，但對於討論的形式方面，他認為以“一般討論”的形式會較以“動議辯論”的形式更具彈性。因此，他贊同應暫停辯論有關動議。

110. 主席宣布就是否暫停辯論上述動議進行表決。最後，共有 15 位議員贊成暫停辯論（包括馬月霞主席、朱慶虹副主席、歐立成先生、陳富明先生、陳理誠先生、陳李佩英女士、張錫容女士、朱晉賢先生、高錦祥先生 MH、高譚根先生、林啓暉先生 MH、林玉珍女士、梁皓鈞先生、黃志毅先生及徐是雄教授 SBS），2 位議員反對（包括柴文瀚先生及楊小壁女士），而石國強先生表示棄權，其餘 3 位議員則不在會場（包括羅錦洪先生、黃文傑先生 MH 及楊孝華 SBS 太平紳士）。因此，區議會通過暫停辯論上述動議，等待當局正式發表有關檢討報告時，再作詳細討論。

111. 陳穎韶女士表示，當局正考慮如何提升區議會的職能，當中包括考慮提升區議員在整體政治架構內的角色。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現正考慮相關問題，在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四號報告中，有提及增加區議員在立法會和選舉委員會的參與這方面的建議。政制發展小組在短期內會發表第五號報告，報

告書提出的選舉辦法可望在擴闊選民基礎、加強代表性方面有所進步。同時，為檢討區議會的角色、功能、組成及相關的課題，政制事務局和民政事務總署成立了工作小組進行準備工作，預計在 2005 年底正式展開檢討，屆時當局會發表諮詢文件，徵詢社會各界的意見。假如議員在現階段對檢討範圍內各項課題有任何意見，歡迎向當局提出。

112. 主席感謝陳穎韶女士出席是次會議。

(陳穎韶女士於晚上 7 時 04 分離開會場。)

議程十：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活動
(議會文件 101/2005 號) [晚上 7 時 04 分至 7 時 05 分]

113. 高錦祥先生 MH 暨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副主席介紹文件內容，並希望區議會考慮撥款 20,580 元，供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舉辦七項活動。

114. 議員備悉文件內容，並贊同撥款 20,580 元，供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舉辦七項活動（屬資助性質活動）。

議程十一：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南區區議會環保工作小組活動
(議會文件 102/2005 號) [晚上 7 時 05 分至 7 時 06 分]

115. 黃志毅先生 暨環保工作小組主席介紹文件內容，並希望區議會考慮撥款 103,398 元，供環保工作小組舉辦「環保社區齊參與」的系列活動（共九項活動）。

116. 議員備悉文件內容，並贊同撥款 103,398 元，供環保工作小組舉辦九項活動（屬資助性質活動）。

(陳富明先生於晚上 7 時 05 分離開會場，而參與議程十二討論的南區民政事務處代表於晚上 7 時 06 分進入會場。)

議程十二：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Winter Fiesta 創意展藝坊 2006
(議會文件 103/2005 號) [晚上 7 時 06 分至 7 時 10 分]

117. 主席歡迎南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李鎮超先生出席區議會會議，並表示是項活動由南區民政事務處及南區青少年及社區服務單位聯席合辦。

118. 陳理誠先生及梁皓鈞先生向區議會申報利益，他們分別為香港仔街坊福利會的理事長及副理事長。

119. 李鎮超先生介紹文件內容，並希望區議會考慮撥款 84,000 元，以舉辦 Winter Fiesta 創意展藝坊 2006。

120. 議員備悉文件內容，並贊同撥款 84,000 元以舉辦本年度的 Winter Fiesta 創意展藝坊（有關活動屬資助活動）。

（李鎮超先生於晚上 7 時 10 分離開會場。）

議程十三：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製作南區區議會的賀年宣傳品 - 節日燈飾
(議會文件 104/2005 號) [晚上 7 時 10 分至 7 時 12 分]

121. 徐是雄教授 SBS 暨賀年宣傳品工作小組主席介紹文件內容，並希望區議會考慮撥款 199,500 元，以製作本年度的節日燈飾。

122. 議員備悉文件內容，並贊同撥款 199,500 元以製作本年度的節日燈飾（屬非資助活動）。

（張錫容女士於晚上 7 時 12 分離開會場。參與議程十四討論的政府部門代表於此時進入會場。）

議程十四：有關版權事宜的建議
(議會文件 105/2005 號) [晚上 7 時 12 分至 7 時 36 分]

123. 主席歡迎下列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 (a) 知識產權署 助理署長(版權) 郭芬妮女士；
- (b) 知識產權署 高級律師(版權) 黃文泰先生；以及
- (c) 工商及科技局 助理秘書長(工商)3A 鍾雅之女士。

(朱晉賢先生於晚上 7 時 13 分離開會場。)

124. 主席表示，工商及科技局曾在 2005 年 1 月，就檢討《版權條例》(第 528 章)的若干條文諮詢南區區議會的意見。當局除了區議會的意見外，亦透過不同渠道聽到社會各界的意見，以改善本港的保護版權的法律制度。工商及科技局及知識產權署的代表再次出席區議會的會議，旨在向議員匯報有關諮詢工作的結果，並簡介當局最新的建議。

125. 郭芬妮女士詳細介紹文件內容。

126. 就文件第 9 段有關複製 / 分發印刷作品的侵權複製品增訂刑責的問題，楊小璧女士詢問有關“學術期刊”的定義，以及當局會否考慮詳列相關期刊的種類，以避免不必要的爭拗。至於平行進口版權問題，她指出版權擁有人必然會反對免除輸入「水貨」的刑責，但假如保留現有條文，經營或輸入發表只有或不足 18 個月的版權作品作私人 and 家居使用以外的用途，即屬刑事罪行，則會減少消費者的選擇，並可能會令翻版問題更加嚴重。

127. 就文件第 12 段，副主席指出根據當局目前的建議，非牟利教育機構及獲政府資助的教育機構應獲得豁免，不受建議的刑事條文規限。他指出區議員因執行職務而可能有需要複製書籍、報章、雜誌或期刊內的版權作品和分發該等複製品，屬非牟利活動，不會從中獲取商業或經濟利益，因此，他建議當局考慮將區議員納入獲得豁免的類別。

128. 陳理誠先生認同副主席的意見。他指出非政府機構(NGOs)可能有需要複製書籍、報章、雜誌或期刊內的版權作品和分發該等複製品作社會服務用途，亦屬非牟利活動，因此建議當局考慮將非政府機構(NGOs)同樣納入獲得豁免的類別。

129. 郭芬妮女士綜合回應時表示：

- (a) 版權問題其實是一個頗具爭議性的課題，備受社會人士廣泛關注。版權擁有人與版權使用者對有關課題有非常不同的意見，版

權擁有人希望有更大的保障，而使用者則希望減低在使用版權作品時的限制，當局在考慮建議方案時，希望在兩者的權益之間取得合理的平衡；

- (b) 豁免刑責同樣是一個具爭議性的問題，而在諮詢的過程中，就是否將非牟利教育機構及獲政府資助的教育機構納入獲豁免的類別，書籍出版商提出了不少反對的意見，但另一方面，不少團體則認為獲豁免的類別仍有不足的地方。至於議員提出將區議員及非政府機構納入獲豁免的類別，當局會在考慮建議方案時，盡量在版權擁有人與版權使用者的權益之間取得合理的平衡；
- (c) 至於平行進口的問題，當局同樣會盡量在版權擁有人與消費者的權益之間求取合理的平衡；以及
- (d) 有關“學術期刊”的定義，當局會在草擬相關的法律修訂時與法律草擬專員研究有關意見。

130. 主席表示，假如議員有進一步的意見，可以在會後透過書面形式向當局反映。主席感謝工商及科技局或知識產權署的代表出席區議會會議。

（參與議程十四討論的政府部門代表於下午 7 時 36 分離開會場，而參與議程十五討論的規劃署代表於此時進入會場。）

議程十五：黃竹坑商貿區建築物高度限制

（議會文件 98/2005 號）[晚上 7 時 36 分至 8 時 20 分]

131. 主席歡迎下列規劃署的代表出席會議：

- (a) 港島規劃專員 謝建菁女士；以及
- (b) 高級城市規劃師 吳曙斌先生。

132. 謝建菁女士表示希望透過是次會議，諮詢區議會有關黃竹坑商貿區建築物高度限制建議的意見。她指出黃竹坑商貿區近年正逐漸由工業發展為主轉型至污染較少及較潔淨的商業用途。自 2003 年起，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已先後在黃竹坑商貿區批准了九項酒店發展項目，證明該區對高層的酒店與商業大廈的需求甚殷。城規會在 2005 年初要求規劃署就黃竹坑商貿區的建築物高度限制作出研究，以確保上述轉型不會破

壞黃竹坑區的景觀質素。城規會在 2005 年 6 月 24 日審議規劃署提交的建議後，公布了黃竹坑商貿區建築物高度臨時管制的指引。鑑於有關限制對該區有一定程度的影響，城規會要求規劃署就有關事宜諮詢公眾人士的意見。相關的公眾諮詢工作於 2005 年 9 月 15 日正式展開，至 11 月 15 日結束；期間除了諮詢區議會外，部門亦會在 10 月中舉行公眾諮詢論壇，以聽取社會各界的意見。規劃署會仔細評估所蒐集到的意見，然後就黃竹坑商貿區建議適當的建築物高度限制，供城規會考慮。

133. 吳曙斌先生以一套電腦製作的投影片，向議員介紹建議的具體內容（詳見《黃竹坑商貿區建築物高度限制公眾諮詢文件》），並以立體飛行模擬程式，向議員示範將黃竹坑商貿區建築物高度定於主水平基準上 120 米及 140 米後，該區建築物的大致輪廓。第一條模擬飛行路線是由珍寶海鮮舫起飛，圍繞著黃竹坑商貿區向順時針方向飛行，經香港仔海峽而結束，中間經過諮詢文件中提及的三個主要視點，包括珍寶海鮮舫、香港仔郊野公園涼亭及香港仔下水塘水壩；至於第二條模擬飛行路線同樣由珍寶海鮮舫起飛，經香港仔海峽低飛至鴨脷洲大橋，然後順著鴨脷洲大橋，經過黃竹坑道而穿過黃竹坑商貿區。他表示當局在 11 月中完成有關的公眾諮詢工作後，會仔細評估所蒐集到的意見，然後就黃竹坑商貿區提出適當的建築物高度限制建議，供城規會考慮。在取得城規會的同意後，當局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在憲報上公布有關香港仔及鴨脷洲分區計劃大綱圖的相應修訂，並且再進行相關的諮詢工作。

134. 在回應主席的提問，吳曙斌先生表示公眾諮詢文件及上述兩段模擬飛行片段亦已上載至規劃署的網頁，供公眾人士瀏覽。他表示議員同時可透過電郵方式向署方表達意見。

135. 梁皓鈞先生查詢現時黃竹坑商貿區樓宇的一般高度，並指出假如將該區的建築物高度定於主水平基準上 120 米及 140 米，會較目前該區的建築物為高，因此，他詢問是否有需要放寬該區建築物高度的高度限制。他指出黃竹坑道目前已經十分狹窄，假如進一步放寬該區建築物的高度限制，會對該區的整體質素構成負面的影響。

（陳李佩英女士於晚上 7 時 54 分離開會場。）

136. 楊小璧女士認同梁皓鈞先生的意見。她認為假如將該區的建築物高度定於主水平基準上 120 米及 140 米，會對附近地方（例如從香港仔郊野公

園眺望的天然景色)構成負面的視覺影響。她認同有需要為該區訂立建築物高度限制，並認同應採用梯級式的排列；但指出目前黃竹坑道兩旁已經建有許多建築物，形成強烈的壓迫感，並且影響空氣流通，因此，她認為當局應考慮收緊該區的建築物高度限制，將建築物高度定於主水平基準上 100 米及 120 米或以下，或將梯級的差距加大，從而改善該區的環境質素。

137. 徐是雄教授 SBS 希望瞭解是次諮詢的目的，並詢問當局為何只就該區建築物的高度限制進行諮詢。另外，他詢問當局會否同時考慮黃竹坑區的綠化情況，會否增加該區的綠化面積。

138. 謝建菁女士綜合回應時表示：

- (a) 現時黃竹坑商貿區一帶的建築物大致在主水平基準上 50 米至及 100 米之間，亦有個別建築物高於主水平基準上 100 米；以及
- (b) 目前黃竹坑商貿區有個別重建發展項目正在進行。由於目前黃竹坑商貿區的建築物並沒有高度限制，發展商會希望盡用有關地段的發展潛力，新建的物業發展的地積比率可達至 15，而建築物的高度大約會在主水平基準 100 米或以上，部分更高達主水平基準 140 米。為了確保黃竹坑商貿區的轉型不會破壞該的景觀質素，因此城規會要求規劃署就黃竹坑商貿區的建築物高度限制作出研究。除了景觀質素外，另一個重要的考慮點是不希望影響地權擁有人的權益，以免阻礙該區的重建發展潛力。在平衡各方面的因素後，城規會建議將黃竹坑商貿區建築物高度定於主水平基準上 120 米及 140 米，並且採用梯級式的排列，可避免出現劃一的建築物高度而形成沉悶的景觀。

139. 副主席表示是次的諮詢具引導性，最終大部分人士均會傾向支持將黃竹坑商貿區建築物高度定於主水平基準上 120 米及 140 米。他認為將該區建築物高度定於主水平基準上 120 米及 140 米，會大大影響附近一帶的景觀質素，亦有偏幫發展商之嫌，因此，他建議當局應考慮將該區的建築物高度定於主水平基準上 120 米或以下。

140. 梁皓鈞先生認同副主席的意見，並認為應考慮將該區的建築物高度限制維持在主水平基準上 100 米或以下。他指出目前香港的建築物發展一般均採用「屏風」式設計，假如將黃竹坑商貿區建築物的高度定於主水平基準上

120 米及 140 米，會令黃竹坑道一帶形成一道狹長的通道，大大影響該區的環境，因此，他希望當局藉此機會，一併考慮該區整體的環境問題。

141. 林啓暉先生 MH 希望當局為南區的未來設想。他指出現時香港仔避風塘一帶的景致優美，因此希望黃竹坑商貿區未來的發展不會破壞香港仔一帶原有的整體景觀。

142. 柴文瀚先生表示在計劃中的地鐵南港島線，其中一個主要的考慮因素是黃竹坑一帶的未來發展，例如興建酒店等，因此，他希望得知在正式落實建議的高度限制後，受影響的改變土地用途申請的數目；而假如將建議的高度限制下調，當局會否就有關的人流及汽車流量影響進行評估。他希望當局能提供有關數據資料供區議會參考。

143. 楊小璧女士表示目前黃竹坑商貿區樓宇的租值頗低，但假如改變有關土地用途，特別是與旅遊有關的用途，再配合未來地鐵的發展，她相信屆時該區樓宇的租值會相應提高。她指出目前黃竹坑道兩旁已經建有許多建築物，形成強烈的壓迫感，因此，她認同梁皓鈞先生的意見，建議當局考慮將該區的建築物高度限制維持在主水平基準上 100 米或以下。

144. 謝建菁女士綜合回應時表示：

- (a) 當局希望透過是次會議向議員講解城規會考慮為黃竹坑商貿區訂立建築物高度限制的概念，以及城規會考慮的因素。她歡迎議員及各界就建議的建築物高度限制發表意見，而當局在蒐集各方面的意見後，會就該區提出適當的建築物高度限制建議，供城規會考慮；
- (b) 而建議建築物發展採用梯級式的排列，是希望避免出現劃一的建築物高度。另外，城規會可按個別的情況略為放寬高度限制以提供設計上的彈性，同時也會按個別發展計劃在規劃上優越之處，作出考慮；以及
- (c) 至於假如將建議的高度限制下調，會否對人流及汽車流量有所影響，則要視乎有關建築物的設計問題。假如發展商在建築物的設計上作出相應的調整，例如將停車場等附屬設施遷移至地庫等，減低建築物的高度未必影響有關物業的發展規模。

145. 吳曙斌先生回應時表示，自 2003 年起，城規會已先後在黃竹坑商貿

區批准了九項酒店發展項目。而自從城規會在 2005 年 6 月 24 日公布了黃竹坑商貿區建築物高度臨時管制的指引，當局並沒有收到有關黃竹坑的酒店發展申請。

146. 柴文瀚先生詢問黃竹坑新巴車廠現址的重建發展項目，是否亦受到上述臨時管制的指引所影響。

147. 吳曙斌先生表示，有關的申請人較早前已經提出延遲遞交相關資料，當局須等待申請人進一步提交所需的資料，才會繼續處理有關申請。

148. 副主席希望瞭解目前已經獲城規會批准的發展申請，有關建築物的高度是否超越目前建議的主水平基準上 120 米。

149. 謝建菁女士表示，在九項已獲城規會批准的酒店發展項目中，其中一項的建築物發展高度超越主水平基準 140 米。而在城規會於 2005 年 6 月 24 日公布了黃竹坑商貿區建築物高度臨時管制的指引後所收到的申請，將會受到臨時管制指引的限制。

150. 林玉珍女士希望當局在會後提供上述九項獲城規會批准的酒店發展項目的詳情，例如獲准的建築物發展高度等。

151. 柴文瀚先生認同林玉珍女士的意見，並希望當局同時提供有關該九間酒店發展規模的資料，例如房間數目等。

152. 吳曙斌先生表示可以在會後透過區議會秘書處向有興趣的議員提供相關的資料。另外，他表示在九項已獲城規會批准的酒店發展項目中，其中一項的建築物發展高度超越主水平基準上 140 米，而其餘八項的建築物發展普遍超越主水平基準上 100 米。

[會後補註： 規劃署提供的補充資料載於附件。]

153. 主席總結時表示，區議會希望當局考慮將該區的建築物高度限制維持在主水平基準上 100 米或以下。主席感謝規劃署的代表出席區議會會議。

(規劃署的代表於晚上 8 時 20 分離開會場。)

議程十六：其他事項

[晚上 8 時 20 分至 8 時 24 分]

南區區議會議員與立法會議員會面及午宴

154. 主席表示，下年度與立法會議員會面及午宴將於 2006 年 1 月 12 日上午舉行。

155.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日期。

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 56 周年 – 港島歡騰賀國慶暨煙花欣賞晚會

156. 黃志毅先生暨南區慶祝國慶籌備委員會屬下活動工作小組主席表示，較早前曾代表南區區議會主席與港島三區區議會、港島各界聯合會及中國企業協會的代表會面，跟進有關合辦上述活動的事宜。晚會將於 2005 年 10 月 1 日（星期六）下午 5 時至晚上 10 時在灣仔運動場舉行，屆時會有國內及本地的團體擔綱演出，而場內亦設有攤位遊戲及兒童遊樂區。活動的入場券稍後會於諮詢中心派發，而活動的請柬（連同 10 張入場券）稍後亦會寄發予各議員。他呼籲議員屆時踴躍出席有關活動。

九巴之友全港十八區好乘客選舉

157. 主席表示，在會前收到九龍巴士（1933）有限公司（下稱九巴公司）的來函，邀請十八區區議會與「九巴之友」合辦一項名為「九巴之友全港十八區好乘客選舉」的活動。該活動暫定於 2005 年 11 月至 2006 年 1 月期間舉行。各區區議會、「九巴之友」及九巴公司的代表將組成評審委員會，在每區選出一位「好乘客」。

158. 區議會通過與「九巴之友」合辦「九巴之友全港十八區好乘客選舉」活動。

第二部份 — 參考文件

一、 南區區議會過往會議討論事項的進展報告（議會文件 88/2005 號）

- 二、 分區委員會報告（議會文件 89/2005 號）
- 三、 社區建設、文康及旅遊事務委員會於 2005 年 7 月 11 日舉行的第十一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90/2005 號）
- 四、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於 2005 年 7 月 18 日舉行的第十二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91/2005 號）
- 五、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於 2005 年 7 月 4 日舉行的第十二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92/2005 號）
- 六、 規劃、工程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於 2005 年 7 月 25 日舉行的第十二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93/2005）
- 七、 南區地區管理委員會於 2005 年 7 月 13 日舉行的第一百四十四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94/2005）
- 八、 鴨脷洲區社區會堂 / 社區中心管理委員會報告（截至 31.8.2005）（議會文件 95/2005）
- 九、 2005 / 06 年度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及社區參與計劃的南區區議會撥款財政報告（截至 5.9.2005）（議會文件 96/2005 號）

159. 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下次開會日期 [晚上 8 時 24 分至 8 時 25 分]

106. 主席告知各議員，南區區議會第十三次會議將於 **2005 年 11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在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161. 議事完畢，會議於晚上 8 時 25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6 年 3 月